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lu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中路财险-综合意外险  
保险单

No. 2018000192000000644

保险单号 20237060015201800113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路财险-综合意外险，并按本保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路财险-综合意外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名称	投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8805170087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				
被保险人	名称	投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8805170087		
	职业大类	林业	职业明细分类	林木种植人员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				
受益人 (若未指定, 依据法律规定处理)	法定受益人					
产品名称	中路财险-综合意外险					
险种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费(元)	免赔额(元)	赔付比例(%)
主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7版)	100000.00		70.00		
附加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版)	10000.00		10.00	100.00	100.00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	9000.00		20.00		
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千元整 (小写)¥119000.00 元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壹佰元整 (小写)¥100.00 元					
保险期间	365天 自2018年05月20日 00时00分00秒起 至2019年05月19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免赔说明	1、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超出免赔额100元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标准的100%进行赔付。 2、本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费用，因意外事故一次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治疗无免赔天数、最高赔付天数以60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90天。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90天(含90天)的，视为一次住院治疗。					
付费约定	一次交清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为年龄18-65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3、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7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 4、本产品的承保职业只限制为1-4类职业人员，详细信息请参照《职业分类表》，《职业分类表》具体内容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本保险不承保高风险运动，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6、本保险的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医疗费用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  
7、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签单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签单机构：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财富大厦16-18层

电话： 400-900-1234

传真： 0532-55765999

邮编： 266001



制单： 系统管理员

核保： 自核通过

经办： 时飞